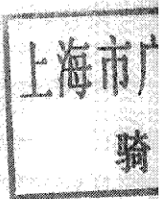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时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且广发证券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补充2016年年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642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138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0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0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719,644,447.4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18,909,522.50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03,275,115.80元、189,641,840.44元、171,143,699.80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8,020,218.68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88,250.57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07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020,218.6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66,840,666.81 元、64,874,764.79 元，2016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62,017,121.40 元，最近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93,732,553.0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65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74%、7.83%、5.80%，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19,644,447.4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8,909,522.50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03,275,115.80 元、189,641,840.44 元、171,143,699.80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020,218.68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88,250.57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定按 3%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8,909,522.50 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均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设计、承揽、采购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20,171,214

股，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10,915,804	17.88%	83,186,853
2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39,221,160	6.32%	0
3	纪 翌	境内自然人	35,872,939	5.78%	26,904,704
4	曾 逸	境内自然人	31,011,206	5.00%	31,011,206
5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29,735,817	4.79%	22,301,862
6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29,140,919	4.70%	21,855,689
7	张 为	境内自然人	20,762,500	3.35%	0
8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12,277,519	1.98%	9,208,139
9	蔡 亮	境内自然人	8,135,479	1.31%	6,101,609
10	张为菊	境内自然人	7,838,793	1.26%	7,838,793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纪德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纪德法及其配偶刘丽萍、女儿纪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纪德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915,80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8%；刘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21,1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2%；纪翌持有发行人股份 35,872,939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8%。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德法、刘丽萍和纪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

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出具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 9 项《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电气安全回路上的信息采集连接装置	SM-01-DP/C	TSXF360022 20170023	上海交通大学 电梯检测中心	2017年 3月8日
电气安全回路上的信息采集连接装置	SM.01.F5021	TSXF360022 20170024	上海交通大学 电梯检测中心	2017年 3月6日
电气安全回路上的信息采集连接装置	ES0.1/B	TSXF360022 20160071	上海交通大学 电梯检测中心	2016年 11月7日
电气安全回路上的信息采集连接装置	ES0.2/F	TSXF360022 20160070	上海交通大学 电梯检测中心	2016年 11月7日
电梯控制柜	MCP-ST	TSXB320014 20160045	国家电梯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 10月10日
一体化电梯控制柜	MCP-ST	TSXB320014 20160044	国家电梯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 10月10日
一体化电梯控制柜	MCP-ST	TSXB320014 20160043	国家电梯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 10月10日

扶梯控制柜	MCP-ESHC-500	TSXB320014 20160046	国家电梯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 9月18日
扶梯控制柜	MCP-ESHC-400	TSXB320014 20160046	国家电梯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 9月18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德国、巴西、马来西亚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5,075,557.39元、1,507,033,047.45元、2,726,567,846.40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



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逸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纪德法投资的橙子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橙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659395XD 号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54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丽达，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巨潮资

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红旗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辞去金卡高科（现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金卡智能”）的独立董事职务，金卡高科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金卡高科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众为兴和芜湖新时达的实收资本发生变动、合肥新时达减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深圳入江领取了三证合一后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广东众为兴

广东众为兴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系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RF2M2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 13 栋 1 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

#### （2）芜湖新时达

芜湖新时达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系机器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5XLH1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房 8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蔡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66 年 12 月 11 日。

### （3）合肥新时达

合肥新时达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系机器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MA2MUA5E8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镇政府办公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合肥新时达减资以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合肥市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机器人公司出资 102 万元（实缴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传双出资 68 万元（实缴出资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4）深圳入江

深圳入江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系会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5169791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5 楼 1509-151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曹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科良辰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方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发行人	北科良辰	变频器产品	354.79
2015 年度	发行人	北科良辰	变频器产品	271.98
2016 年度	发行人	北科良辰	变频器产品	127.62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公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6 年度，发行人向辛格林纳马来西亚销售电梯配件，销售金额为 240.53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产、土地,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7项商标权。《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商标权清单》”披露的第9项、注册号为975744的注册商标有效期至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已申请续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6 项专利；自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37 项专利，同时向子公司转让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编码器、外部诊断设备及在线诊断与调整方法	发明	ZL20141085207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电梯显示板的自动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24849.2	2014 年 1 月 20 日
3	发行人	电梯通讯协议与电梯物联网采集通讯协议间的协议转换方法	发明	ZL201310698480.9	2013 年 12 月 18 日
4	发行人、电机公司	一种变频器输入断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263855.3	2014 年 6 月 13 日
5	发行人、电机公司	交流铜排	发明	ZL201410048961.X	2014 年 2 月 12 日
6	发行人、电机公司	一种确定平衡系数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322985.X	2014 年 7 月 8 日
7	发行人、电机公司	基于 DTC 算法的高压变频器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196008.X	2014 年 5 月 9 日
8	发行人、电机公司	密炼机变频装置	发明	ZL201410096149.4	2014 年 3 月 16 日
9	发行人、电机公司	提高 Powerlink 以太网同步性能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28093.8	20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发行人、机器人公司	机器人折弯实时跟随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410614071.0	2014 年 11 月 4 日
11	线缆公司	随行电缆	发明	ZL201410011116.5	2014 年 1 月 10 日
12	众为兴	一种运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151765.5	2014 年 4 月 15 日
13	众为兴	双边内齿叶片钥匙数控系统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075741.6	2014 年 3 月 3 日

14	发行人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002.8	2016年 8月26日
15	发行人	电梯语音报站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79856.5	2016年 8月13日
16	发行人	抱闸控制电路及抱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083.7	2016年 6月2日
17	发行人	封星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176.1	2016年 6月2日
18	发行人	WIFI设备及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255.2	2016年 6月2日
19	发行人	电梯的信息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67576.3	2016年 5月21日
20	发行人	无线呼梯设备及呼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50108.5	2016年 5月17日
21	发行人	电梯操纵箱及电梯轿厢	实用新型	ZL201620413700.8	2016年 5月9日
22	发行人	电梯外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6120.4	2016年 5月9日
23	发行人、电机公司	包覆式工业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051874.0	2016年 9月12日
24	发行人、电机公司	自举充电电路及三相逆变电路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795.2	2015年 12月21日
25	发行人、电机公司、机器人公司	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008263.1	2016年 1月5日
26	线缆公司	电梯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895789.6	2016年 8月17日
27	线缆公司	电梯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897285.8	2016年 8月17日
28	线缆公司	电梯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809967.9	2016年 7月29日
29	晓奥享荣、苏州晓奥、晓奥汽车	适应不同机器人与工具互换连接的手工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44107.7	2016年 9月8日
30	晓奥享荣、苏州晓奥、晓奥汽车	适用于机器人焊接系统变位机的外部电机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48299.9	2016年 9月8日
31	光泓数控	一种基于蜗轮蜗杆的夹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0816.X	2016年 3月22日
32	发行人	电梯操纵箱	外观设计	ZL201630320543.1	2016年 7月13日
33	发行人	电梯操纵箱	外观设计	ZL201630320568.1	2016年 7月13日

34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梯操控面板（86-2）	外观设计	ZL201630169850.4	2016年5月9日
35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梯操控面板（86-1）	外观设计	ZL201630169861.2	2016年5月9日
36	发行人、电机公司	伺服驱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96575.7	2016年10月10日
27	众为兴	吊装式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389651.4	2016年8月15日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核准日
发行人、电机公司	线缆公司	电机伺服驱动器控制器参数自动调整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ZL 201010223311.6	2010年7月9日	2017年1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0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2017年1月至3月期间，众为兴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1	众为兴	众为兴弹簧机控制软件V2.0	2017SR013172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1日
2	众为兴	众为兴植毛机控制软件V2.0	2017SR013219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众为兴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众为兴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自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众为兴对其作品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货币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就自动化产线制造项目签订《承揽合同》，合同总价为5,680万元。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1)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Z1612LN156888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2)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12725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止。

(3)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9843201728005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

(4)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JDMJY授字0308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6日止。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JDMJY借字03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嘉定支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

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560,196.39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54,696.66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该等应收应付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和减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发行人上市后主要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收购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113139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于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2,208.21 万元，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目标。根据发行人与周翊、周月清、冯若宸、周一鸣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并经发行人与北科良辰、上海浩疆、无锡良辰其他股东共同确认，发行人已收到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32.13 万元。

### 2、发行人收购众为兴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0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为兴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曾逸、张为菊、钱作忠、众智兴、罗彤承诺的净利润。

### 3、发行人收购会通科技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1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通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苏崇德等 19 人承诺的净利润。

#### 4、发行人收购晓奥享荣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2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晓奥享荣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晓奥堃鑫、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承诺的净利润。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和收购事宜尚未完成。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行为外，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长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 2、发行人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等9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期间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计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4,288.21万元、6,477.87万元、5,628.81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的纳税申报材料 and 营业外支出明细；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属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电机公司拥有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10024356TMS）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该等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发行人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0024356/01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电机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	1210024356/02 TMS	TÜV SÜD 管理	至 2018 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服务有限公司	9月14日
-----------	--------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 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3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905,054.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094,945.53 元。立信有限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对发行人首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39,7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上述批复已到期自动失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66 号《上海新

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128,283.17 元（含 2010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50,033,337.6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以及相关公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当前的业务发展聚焦于以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及其工程应用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并持续推进和不断深耕电梯控制类产品、节能与工业传动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及技术创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相关的诉状

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相关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优诺电梯诉讼过程中，优诺电梯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14民初113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人民法院审理；发行人不服该裁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2月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2民辖终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优诺电梯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登陆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相关人员出具

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补充年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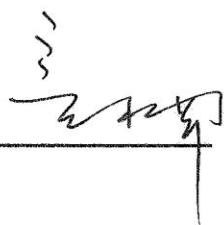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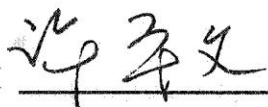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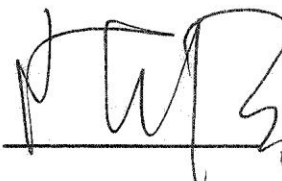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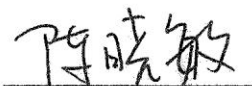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洁 

陈晓敏 

2017 年 4 月 6 日